

遗失说明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：

我司于 1993 年 6 月 22 日取得位于永和镇凤凰农场深旺口的 74779.2 平方米（折合 112.169 亩）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办理了增国土建用字（1993）第 182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。因证书原件遗失，现向贵局申请注销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登记，将土地移交政府储备运营，提供的证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特此说明。

增城市永和开发公司

2019 年 6 月 5 日

